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6—021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4105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109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虚假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一、201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营业收入

2012年5月,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欣实业”)具体开展钢材贸易业务。鄂欣实业相关业务主要由龚晓超(2013年3月前任公司董事长)、周伟兴(2013年4月后任公司董事长)、黄丽华(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陈杰(仰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林征南(公司会计主管人员)负责执行,公合实业相关业务主要由龚振(公合实业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负责执行。公司的黄丽华与公合实业的龚振系夫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合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012年度,鄂欣实业对不应当确认为收入的4笔钢材销售确认收入41,151,951.13元,由此导致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49,188,991.55元营业收入中,有41,151,951.13元是虚增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虚假。

2013年2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部7名董事龚晓超、钱汉新、滕祖昌、朱忠良、黎地、华伟、徐军投赞成票,其中钱汉新、滕祖昌分别书面委托朱忠良、龚晓超代投赞成票。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部3名监事彭惠珍、范震东、闻彩兵均投赞成票,其中范震东书面委托闻彩兵投赞成票。当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确认“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文件由7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其中董事钱汉新、滕祖昌二人的确认意见分别由朱忠良、龚晓超代为签署。

2013年2月5日,公司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重要提示”部分内容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龚晓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征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2013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营业收入

2013年度,鄂欣实业继续对不应当确认为收入的16笔钢材销售确认收入103,049,142.53元,由此导致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111,428,059.50元营业收入中,有103,049,142.53元是虚增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虚假。

2014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部7名董事周伟兴、钱汉新、滕祖昌、朱忠良、黎地、华伟、徐军投赞成票,其中华伟书面委托徐军代投赞成票。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部3名监事彭惠珍、范震东、刘丽萍均投赞成票。当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确认“保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文件由7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江波(总经理)、黄丽华(财务总监)、张斌(常务副总经理)、闻彩兵(董事会秘书)共同签名确认,其中华伟的确认意见由徐军代为签署。

201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重要提示”部分内容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周伟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征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在2012年、2013年年度中虚假记载营业收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上述行为负直接责的主管人员为钱汉新、滕祖昌、龚晓超、周伟兴、黄丽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朱忠良、黎地、华伟、徐军、彭惠珍、范震东、刘丽萍、江波、张斌、闻彩兵、陈杰、林征南。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钱汉新、滕祖昌、龚晓超、周伟兴、黄丽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朱忠良、黎地、华伟、徐军、彭惠珍、范震东、刘丽萍、江波、张斌、闻彩兵、陈杰、林征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风险提示:公司将会同审计机构核实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6-022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公告了《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房产出售价格1,200万元,账面价值370.87万元,交易过程中所交税费159万元、评估费及中介等费用18万元,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利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房屋交易全款,并办理完产权交易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惯性技术应用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方面处在行业发展前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与鼓励,市场对惯性技术认知程度逐步提高,一些有技术和经济实力的厂商开始逐步进入该领域,其技术和管理水平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提升管理水平,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2012年,随着公安部制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颁布实施,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加之稳控类产品“动中通”系统市场需求的旺盛,为公司近年业绩增长提供了推动力。但若将来“公安部令第123号”所带来的市场效应逐步减弱,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趋于平稳或减缓,或受宏观经济、市场景气程度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致使惯性组合导航、智能驾考系统、动中通系统等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否能研发出贴合下游应用领域现实需求的产品并进行产业化应用是行业参与者获得技术领先及市场优势的关键。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技术进步迅速,要求行业参与者不断通过新产品研究开发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如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投入不足,未来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未能贴合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或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从而给公司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化及技术进步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但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及市场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存在前期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技术落后及被替代的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属于新兴的高新技术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且惯性技术应用的下游行业覆盖面较广,涉及航空、航天、航海、通信、交通、石油、测绘、自动控制等多个领域。因此,惯性技术产品必须满足各个应用行业的特殊需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同时,随着惯性技术应用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和下游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公司在技术方面将不断面对新的问题和挑战,其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未来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项目管理不善或进展迟缓、研发方向偏离、竞争对手技术水平提升等因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落后及被替代,将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40.72万元、4,998.35万元、12,284.62万元和11,737.4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15.48%、20.92%、45.29%和46.62%。公司2013年至2015年期间,应收账款净额不断增大;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有所降低,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仍较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94.96%,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1100102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7月30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1100005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原有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公司于2012年至201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星网卫通于2012年8月27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于2012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国家现行的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依法享受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和2012年依法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即单位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国家现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相关政策,为实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原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364.29万元、2,002.54万元、1,876.30万元和527.42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0.14%、21.82%、24.66%和24.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244.02	1,036.95	1,198.78	1,360.60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283.41	839.34	803.76	1,003.69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527.42	1,876.30	2,002.54	2,364.29
利润总额	2,112.26	7,607.80	9,179.07	7,843.5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97%	24.66%	21.82%	30.14%
净利润	1,786.21	6,672.11	8,022.65	6,971.43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1,258.78	4,795.81	6,020.11	4,607.14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军品业务,其中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研发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名称和型号、销售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六)未来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710.09万元、26,094.11万元、23,711.96万元和19,566.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71.43万元、8,022.65万元、6,672.11万元和1,793.98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下降2,382.15万元,降幅为9.13%;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14年下降1,350.54万元,降幅为16.83%。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同期上升531.25万元,增幅为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15年同期下降639.52万元,降幅为26.28%。由于军工类客户订单项目、数量、交货时间具有不规律性,同时受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6年度业绩预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25,0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3%至18.08%;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6,800万元至7,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至10.91%。

上述有关公司2016年度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11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股票自9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6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2016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12月10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6年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但需要进一步核查与完善。公司正会同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积极沟通、协商、论证等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公告编号:2016-11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甲方”)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3500万元人民币受让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或“乙方”)持有的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料科技”)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有料科技的股权比例由45%增加至57%,有料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有料科技其它股东——张昕、于翔、乐鸣放弃此次优先认股权。

3、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2334200000044

公司住所:亚东县城定亚路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生物制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621938J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C3408

法定代表人:陈彪

注册资金:人民币11,363,636.36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互联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料科技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363,636.36元,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昕	2,272,700.00	2,272,700.00	20.00%	货币出资
2	于翔	340,900.00	340,900.00	3.00%	货币出资
3	西陇科学	5,113,700.00	5,113,700.00	45%	货币出资
4	乐鸣	2,272,700.00	2,272,700.00	20.00%	货币出资
5	亚东投资	1,363,636.36	1,363,636.36	12.00%	货币出资
	合计	11,363,636.36	11,363,636.36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昕	2,272,700.00	2,272,700.00	20.00%	货币出资
2	于翔	340,900.00	340,900.00	3.00%	货币出资
3	西陇科学	6,477,336.36	6,477,336.36	57%	货币出资
4	乐鸣	2,272,700.00	2,272,7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1,363,636.36	11,363,636.36	100%	

有料科技主要以“有料网”为基础,开展化工原料在线交易。2015年9月1日“有料网”正式上线运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有料科技总资产795.71万元,净资产767.45万元,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232.55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有料科技总资产3629.58万元,净资产3383.38万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808.1万元,实现净利润-385.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乙方将其持有的有料科技12%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该等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500万元。

2、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分别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日内各支付5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作为有料科技股东,乙方提名的董事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内不再担任有料科技董事职务;

4、有料科技在乙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局递交变更或备案资料,并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或备案。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支付部分转让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以乙方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并结合有料科技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定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有料科技业务参与度,发挥公司在化工原料领域的信息及经验优势,协同公司线上与线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推动“有料网”化工原料交易平台的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有料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公告编号:2016-11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2月20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话通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3500万元人民币受让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料科技”)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有料科技的股权比例由45%增加至57%,有料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西陇科学: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14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函告,获悉西藏金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3,9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3,98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融资用途为补充企业资金流动性
合计	--	133,980,000	--	--	--	100.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金杖持有公司股份13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33,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

3、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14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购买的0.8亿元2016年度财富通第13期机构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6年7月16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天津农商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6年054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

4、产品成立日:2016年12月20日

5、产品到期日:2017年2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73%。

7、投资对象: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6年0541期人民币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该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二、本期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及计算

1、结构性存款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对存款本金所产生的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结构性存款计划资产中扣除。

平安银行手续费为0.10%/年。

平安银行托管费为0.01%/年。

2、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73%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本产品所投挂钩标的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率测算而得。

3、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存款本金总金额×实际收益率

实际投资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

实际收益率={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年化)= 0.30%

浮动收益率(年化)= 2.43%×(处于累积区间内的日数/日历总数)

三、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6年0541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7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6年12月26日起迁至新址办公,现将迁址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 编:215163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512-67379010

董事会秘书联系邮箱:song.cj@sndnt.com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512-67379026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邮箱:xiong.y@sndnt.com

投资者传真:0512-67379060

公司官网:http://www.sndnt.com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公告编号:2016-07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月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月5日

至2017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